(上接B023版)

80	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王姣 电话:029-68633210 029-88365809 传真:029-88447322 客服电话:400-860-8866 网址:http://www.kysec.cn
81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9-11层 法定代表人:黄海涛 联系人:马国滨 电话:029-88602138 传真:029-88602135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www.cnpsec.com
82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电话:021-38602377 传真:021-3850977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83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_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8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85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8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fund.com
8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全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7019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8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冉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8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址:www.5ifund.com
90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联系人:侯英建 电话:010- 59539888 传真:010- 59539866 客服电话:95162,4008888160,010-65807110 网址:http://www.cifcofund.com
91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刘媛 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92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阿婷 电话:0755-82721106-8642 传真:0755-82029055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9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沈伟桦 联系人:程刚 电话:010- 52855713 传真:010-85894285 客服电话:400 6099 5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94	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D区)801室 法定代表人:陆彬彬 联系人:鲁盛 电话:0571-56028617 传真:0571-56899710 客服电话:400-068-0058 网址:www.jincheng-fund.com
9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邓鹏 电话:13981713068 传真:028-82000996-805 客服电话:400-8588 588 网址:http://www.pyfund.cn
9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B座46楼06-10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狄琪 电话:021-20289890 传真:021-2028011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9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金大厦C座9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电话:010-58325388-1105 传真:010-58325282 客服电话:4008507771 网址:t.jrj.com
98	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755)82763849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古和鹏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1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绍信

联系人:陈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薛亮、陈寡

四、基金名称

南方稳健灵活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稳健成长型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基金投资组合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求使该为投资者提供稳健和长期稳定的资本利得。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的标的物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以上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为投资重点。本基金投资的主要对象为业绩优良并能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和具有较大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

八、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方面,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的获利能力和成长潜力,主要可以区分为价值型股票和成长型股票。本基金明确界定了价值型和成长型股票的特征,并依据该特征分别构造一个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这两个组合内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投资部分的80%。

1.价值型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价值型股票投资组合的对象主要是业绩优良并能持续稳定增长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主要通过代表股东真实价值的经济附加值(ECONOMIC VALUE ADDED 或EVA)指标体系进行选择,即以EVA为基础,建立一个上市公司投资价值评分体系,并重点选择连续两年EVA排名靠前的公司进行投资。

2.成长型股票投资组合

成长型股票基本特征为,公司主导产品或服务在市场竞争中具有明显优势,使其经营业绩快速成长,主要表现为主营收入和主营业务利润的连续快速增长,从而为股东带来更大的价值,但这类股票往往由于市盈率较高,股价波动较大,因此风险相对也较高,尤其是在快速增长阶段临近结束时。本基金的成长型股票组合重点投资于未来连续两年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及营业利润增长率高于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平均增长率2倍以上的公司股票,其中尤其重视具备较强股本扩张能力的公司。

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可投资的债券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换债)。本基金将在研判利率走势的基础上做出最佳的资产配置及风险控制。在选择债券品种时,本基金重点分析债券发行人的债信品质,包括发行机构以及保证机构的偿债能力、财务结构与安全性,并根据对不同期限品种的研究,构造收益率曲线,采用久期(duration)模型构造最佳债券期限组合,降低利率风险;对可转债的投资,结合对股票走势的判断,发现其套利机会。

(二)投资决策

1、 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依法决策是本基金进行投资的前提;

(2)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这是本基金投资决策的基础;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是本基金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

2.决策程序

(1)决定主要投资原则: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基金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中各项参数的选择与调整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2)进行市场调研:证券分析人员根据各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选定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在重点关注的股票范围内根据自己的调查研究选出有投资价值的股票向基金经理做出投资建议;根据基金经理提出的要求对上市公司进行研究并提出投资建议。

(3)制定投资决策: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定的投资原则前提下,遵循恒定比例投资组合保险机制,根据证券分析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以及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

(4)进行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5)评估和调整决策程序: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调整决策的程序。

3.投资组合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80%;

(2)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不得违反本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6)本基金投资股权分置改革中产生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他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8)本基金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担任副主承销商或分销商的证券,以及非控股股东在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必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报法律、监察稽核部备案,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若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基准不再适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风险收益适中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92,078,328.55	74.91
	其中:股票	2,592,078,328.55	74.91
2	固定收益投资	797,858,513.68	23.06
	其中:债券	797,858,513.68	23.0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0.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3,450,435.11	0.97
6	其他资产	16,894,146.35	0.49
7	合计	3,460,281,423.69	100.00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8,119,156.25	2.84
C	制造业	1,358,359,044.40	39.3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5,225,000.00	1.60
E	建筑业	89,558,149.47	2.60
F	批发和零售业	35,186,508.55	1.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298,718.03	0.7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7,303,382.79	10.64
J	金融业	185,786,148.85	5.38
K	房地产业	152,715,974.42	4.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79,409.00	0.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7,650.00	0.01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9,017,645.79	6.06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01,060.00	0.0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150,481.00	0.27
S	综合	-	-
	合计	2,592,078,328.55	75.12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895	双汇发展	3,584,033	168,736,273.64	4.89
2	002415	海康威视	6,375,998	146,520,434.04	4.25
3	601318	中国平安	2,850,198	118,938,762.54	3.45
4	000826	桑德环境	3,030,201	105,450,994.80	3.06
5	600406	国电南瑞	6,666,928	99,137,219.36	2.87
6	300070	碧水源	2,119,851	86,892,692.49	2.52
7	600600	青岛啤酒	1,693,143	82,879,349.85	2.40
8	600887	伊利股份	1,992,160	77,853,612.80	2.26
9	600867	通化东宝	4,413,676	67,573,379.56	1.96
10	603000	人民网	860,727	67,110,884.19	1.94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3,660,500.00	1.27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5,375,000.00	20.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95,375,000.00	20.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8,823,013.68	1.70
8	其他	-	-
9	合计	797,858,513.68	23.12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220	08国开20	5,000,000	449,850,000.00	13.04
2	130218	13国开18	600,000	59,622,000.00	1.73
3	130322	13进出22	500,000	49,720,000.00	1.44
4	110417	11农发17	500,000	48,115,000.00	1.39
5	130201	13国开01	400,000	39,996,000.00	1.16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8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1.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0.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06,387.7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296,464.98
3	应收股利	20,000.00
4	应收利息	6,512,301.45
5	应收申购款	58,992.2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894,146.35

1.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 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7.25-2006.12.31	42.07%	1.11%	45.48%	1.01%	-3.41%	0.10%
2007.1.1-2007.12.31	117.75%	1.69%	73.30%	1.76%	44.45%	-0.07%
2008.1.1-2008.12.31	-52.99%	1.98%	-55.71%	2.28%	2.72%	-0.30%
2009.1.1-2009.12.31	41.82%	1.42%	61.49%	1.52%	-19.67%	-0.10%
2010.1.1-2010.12.31	-5.45%	1.16%	-10.71%	1.13%	5.26%	0.03%
2011.1.1-2011.12.31	-21.17%	0.92%	-16.88%	0.92%	-4.29%	0.00%
2012.1.1-2012.12.31	-0.59%	0.90%	3.44%	0.87%	-4.03%	0.03%
2013.1.1-2013.12.31	5.13%	1.07%	-4.68%	0.92%	9.81%	0.15%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60.66%	1.36%	31.97%	1.42%	28.69%	-0.06%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银行汇划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应给付基金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6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2.0%
100万≤M<500万	1.6%
500万≤M<1000万	1.0%
M≥1000万	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2.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 = 10,000/(1+2.0%) = 980392元

申购费用 = 10,000-980392= 196.08元

申购份额 = 980392/1.0168 = 964193份

即:投资者投资1万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168元,则可得到964193份基金单位。

2、赎回费

赎回费率为0.5%,赎回费的25%归基金资产所有。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单位,赎回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168×10,000×0.5% = 50.84元

赎回金额 = 1.0168×10,000-50.84 = 10,117.16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单位,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0168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0,117.16元。

3、转换费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间的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详见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7年6月7日发布的《南方基金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

4、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刊登公告。

(三) 其他费用

本基金其他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进行了更新。

4.在“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 “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6.在“风险揭示”部分,补充了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7.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进行了更新。

8.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补充了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基金管理人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兼任职务或者领薪的情况。

9.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六日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提示性公告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14年3月13日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3月13日,首次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为2013年3月13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份额折算周期到期日为2014年3月13日。

二、份额折算对象

折算周期到期日(即2014年3月13日)登记在册的南方消费基础份额(以下简称 “南方消费”,基金代码“160127”,包含场内和场外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以下简称 “消费收益”,基金代码“150049”)、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以下简称“消费进取”,基金代码“150050”)。

三、份额折算方式

1.南方消费的折算

折算周期到期日收市后,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同时相应调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数量。

折算前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为NAVP

折算后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1.000

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比例=NAVP/1.000

折算后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折算前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场外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后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1:假设2014年3月13日折算前南方消费的份额净值为1.084元,投资人A、B分别持有10002份场外和场内的南方消费份额,则,

南方消费的份额折算比例=1.084/1.000=1.084

折算后,

A持有的场外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84=1.0842.17份

B持有的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84=10842份

2.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根据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大于1元

如果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及消费进取的份额数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份额净值超出部分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1.000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1]

折算后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前的份额数

消费收益(或消费进取)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2:假设2014年3月13日,折算前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分别为1.084元、1.106元、1.062元,投资人A、B分别持有10002份消费进取、消费收益,则,

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1.106/1.000=1.106

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1.062/1.000=1.062

折算后,

A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折算前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10002份

A持有的消费进取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106-1)=1060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折算前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10002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62-1)=620份

2014年3月13日已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投资人A持有消费进取的份额数不变,仍为10002份,新增持有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060份;

投资人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不变,仍为10002份,新增持有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620份。

场内的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人可在份额折算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2)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元

如果消费进取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消费进取持有人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按照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相应缩减。为保持消费收益和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比率1:1不变,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与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相同,消费收益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同比例相应缩减,消费收益份额净值超出消费进取份额净值部分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

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1.000

消费进取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数×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

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

消费收益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收益的份额数×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

消费收益净值超出消费进取净值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折算前消费收益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折算日折算前消费进取的份额净值)

消费收益和消费进取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消费收益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3:假设2014年3月13日,折算前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净值分别为0.949元、1.062元,投资人A、B分别持有10002份消费进取、消费收益,则,

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0.949/1.000=0.949

消费收益的份额折算比例=消费进取的份额折算比例=0.949

折算后,

A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10002×0.949=9491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10002×0.949=9491份

B持有的消费收益净值超出消费进取净值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10002×(1.062-0.949)=1130份

2014年3月13日已终折算后,本基金所有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投资人A持有的消费进取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9491份。

投资人B持有的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9491份;新增持有场内的南方消费的份额数取整计算,为1130份。

场内的南方消费、消费进取、消费收益的份额数均取整数计算,余额计入基金财产。折算前后,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价值,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无实质变化。

投资人可在份额折算日后第二个工作日查询经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3.折算后南方消费份额的总数量

折算后南方消费份额的总数量=南方消费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消费收益折算成南方消费的份额数+消费进取折算成南方消费的份额数

按照上述折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四、份额折算期间的业务办理

1.份额折算基准日(即3月13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投,下同)、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包括场外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下同),但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的交易正常进行。当日晚间,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3月14日),本基金继续暂停办理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暂停交易。当日,基金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3.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3月17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配对转换及转托管业务,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于当日上午10:30恢复交易。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折算后次一交易日即3月17日,若基金份额净值超出部分折算成场内的南方消费,即3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前收盘价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即3月17日即时行情显示的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前收盘价为上述份额3月14日的份额净值。由于消费收益、消费进取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消费收益、消费进取的基金市值在折算前后可能发生变化,2014年3月1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五、重要提示

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3月6日

关于增加广发证券、数米基金为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4年3月6日起,广发证券、数米基金将代理销售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基金代码:00053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3楼

客服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